

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

碩士班招生入學辦法

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系務會議修正

九十七年六月五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組織：

環境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招生入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綜理試務。

第二條 考試錄取原則：

以考試結果按成績排序擇優錄取為原則。

第三條 考試項目所占比例：

1. 口試佔 50%。
2. 資料審查佔 50%。

口試：

- (1)表達能力 50%
- (2)研究潛能 50%

資料審查：

- (1)自傳、讀書計畫 50%。
- (2)作品（如專題研究報告、期刊或研討會論文、證照、得獎） 50%

第四條 成績評定程序

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依①口試成績②資料審查成績之順序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經系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